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研究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113.12.17.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6.05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本系教師良好教學研究環境及有效管理研究空間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教師研究空間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研究空間包含教師研究室、教師實驗室、教學實驗室及教學研究支援空間。

(一)教師研究室：為教師個人使用辦公室，僅提供本系專任教師使用，以一人一室為原則，不得私自轉讓他人使用。如需異動，須提送本系一般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專案教師由本系規劃配置一間教師研究室。

(二)教師實驗室：為教師執行個人研究計畫相關實驗所需之使用空間，主要用以安置實驗儀器、設備與相關器材及進行實驗之用；各教師可視需要向本系一般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予以同意使用。

(三)教學實驗室：主要提供系上專業課程教學使用，由授課教師或儀器管理教師負責管理；各教師如需使用，需向授課教師或儀器管理教師提出申請。

(四)教學研究支援空間：為支援本校研究計畫及本系教學研究需求所設置之使用空間，供本系教師及執行本校環科中心計畫之計畫人員依申請程序提出使用。

三、教學研究支援空間借用辦法如下：

(一)申請期程：每學年十月與三月，申請人得向本系一般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予以同意使用。

(二)借用期限：最短一個月，至多以一年為限。如需延長使用期限，申請人需於借用截止日的前一個月向本系一般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續用至約定期限為止。

(三)借用期間，相關維護或因借用行為衍生其他稅賦、罰鍰等，概由申請人負擔。

(四)鼓勵申請人將研究計畫掛入本校環境科技服務中心，或以本系名發表相關成果。

四、前點規定之申請人需為現任或曾任本系教師或與本系研究相關之研究總中心之專職研究人員。

若申請人為本系現任教師，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若申請人為本系退休教師，退休後擬申請借用教師研究室，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申請人第一次提出申請時，必需為當年度本系退休教師。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本校特聘教授。
2. 曾任本校十二職等以上主管。
3. 近三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期刊論文。
4. 現任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須掛入本校研發處或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5. 具實際需求，經系務會議認可其貢獻。

(二)申請人第二(或以上)次提出申請，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近一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期刊論文。
2. 近一年內曾協助本系學生參加高普考或經濟部轄下國營事業單位考試，輔導時間至少一學期十六小時。
3. 近一年內協助本系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學術交流活動，經系務會議認可其貢獻。
4. 近一年內協助本系重要文件撰擬（如 IEET）、課程規劃、認證作業等行政支援，經系務會議認可其貢獻。

若申請人為與本系研究相關研究總中心專職研究人員，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則僅開放 EP307A 教師研究室供申請。若後續有空間使用不足情形，將視實際狀況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以彈性調整配置。
- (二)第一次申請時，需在一般事務委員會與系務會議充分討論，酌情本系是否有商借的必要性。
- (三)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者，必需依循本系退休教師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規定。

五、有下列情形者，教師或申請人應無條件歸還研究空間予本系：

- (一)本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或申請人離職或退休時，其所使用(或申請借用)之教師研究空間(包含教師研究室、教師實驗室、教學實驗室及教學研究支援空間)需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理，無條件歸還本系。若離職或退休後轉任本校研究員，有空間使用需求，該教師需先完成空間歸還後，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之規定辦理申請借用空間。
- (二)借用本系空間，申請人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守營繕、建築、消防、環安衛等業務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規情形重大者，經本系一般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可直接終止空間借用；申請人需自使用資格取消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依現狀無條件交還。
- (三)借期屆滿，或研究計畫因故終止，申請人需於三個月內將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依現狀無條件交還。
- (四)若因執行校級或院級任務、配合 IEET 認證作業、教師實驗室發生突發事件，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系有急迫之空間使用需求，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本系得直接終止空間借用。

六、教師研究空間之基本設備(桌、椅、窗簾、冷氣機)由使用人保管，並負責該空間之清潔、維護與管理。

七、公共空間不宜堆置用品；如需使用，應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八、教師離職或退休，需清理研究空間並恢復原狀；若其物品未於三個月內自行清理完畢，將視為廢棄物處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一般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